

附件 2

徐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和产生办法

经市委批准（徐委办〔2024〕67号），徐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第七次文代会）拟定于2024年11月在徐州召开。为做好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根据《徐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章程》，特制定名额分配原则和产生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文联工作的部署要求，贯彻市委关于召开第七次文代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完成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进一步动员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徐州新实践作出积极贡献。

二、委员候选人名额

市文联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为80人。

三、委员候选人组成结构

- (一) 市文联领导班子（含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处以上干部）；
- (二) 各县（市、区）文联和行业文联负责人；
- (三) 市各文艺家协会主席、秘书长；
- (四) 全市有突出贡献的艺术家代表；
- (五) 市直有关部门和新文艺组织负责人；
- (六) 市文联秘书长、机关各部门负责人、文学艺术发展中心负责人。

四、委员候选人条件

委员候选人除具备代表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文艺文联工作中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全市文艺界具有较高的地位和声望，具有社会责任和公益精神，热心文艺事业，具有在开创文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中积极担当作为的能力。

五、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

- (一) 基层和创作一线委员候选人不少于 40 人，市直单位及文联机关委员候选人不超过 40 人。
- (二) 55 岁以下委员候选人不少于 48 人，妇女不少于 16 人，“文艺两新”不少于 8 人，综合考虑民族、党派比例。

六、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 (一) 委员候选人从会议代表中产生。

(二)《徐州市文联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和产生办法(草案)》，经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并提交市文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会议组织组确定委员候选人分配名额，下达给各团体会员单位和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三)各县(市、区)文联委员候选人，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民主推选产生。各文艺家协会委员候选人，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通过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形式，民主推选产生。其他方面委员候选人，由市文联与有关部门、单位、团体民主协商推选产生。

(四)各单位推选的委员候选人要严格审核把关，经委员候选人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或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报市文联。市文联党组研究确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并报市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由第七次文代会选举产生。